

岳阳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湘岳知法裁字【2023】2号

请求人：王静

身份证号码：131024198305056329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华夏英国官北门

被请求人：岳阳楼区樊兴真机械设备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02MA7AM2X71U

法人代表：方朋成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新城社区建湘路银座B栋
2327号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便携式手扶电动叉车”（专利号：
ZL202020561867.5）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一种便携式手扶电动叉车”（专利号：
ZL202020561867.5）与被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
处理请求。本局于2023年8月1日受理后，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十三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并对被请求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询问，因
请求人交通不便，合议组多次与请求人进行线上交流沟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结。

请求人称：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一种便携式手扶电动叉车”的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 ZL202020561867.5），专利权至今有效。被请求人岳阳楼区樊兴真机械设备经营部在抖音平台上所销售的上述侵权产品，经对比已落入请求人专利权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给被请求人造成了经济损失，请求责令被请求人停止侵权行为，包括：1、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上述侵犯专利权的产品；2、请求做出侵权裁定；3、非善意销售，提供合法来源，并做出赔偿。

请求人向本局提供的证据材料包括：1、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2、请求人身份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3、实用新型专利年费缴纳发票，4、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5、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复印件，6、相关证据材料。

本局 2023 年 8 月 1 日向请求人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2023 年 8 月 1 日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及其证据材料副本。

被请求人称：该产品是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份委托其在抖音线上宣传，双方是合作关系，被请求人帮他做产品宣传，没有生产和销售过这个产品。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称自己和请求人是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被请求人在抖音上发宣传视频，是由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制作，该公司承诺按销售收入的百分

比给予报酬，报酬为 10 元/条/账号，因该视频联系方式均为该公司链接及电话，被请求人不知道其宣传的叉车是侵权产品及具体销售情况。

被请求人对请求人的相关证据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予以认可，无异议。

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供的证据材料：1、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身份证明；2、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方朋成合作协议；3、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岳阳楼区樊兴真机械设备经营部委托书；4、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请求人关系情况说明。

本案请求人主张被控侵权产品与实用新型专利图片完全相同，被请求人同意被控侵权产品与实用新型专利图片相同，未提出异议。

本局对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和本局调查收集的证据审核认定意见：对请求人提供的证据予以采信；对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及陈述意见予以采信。双方当事人均对本局现场调查收集的证据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一）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便携式手扶电动叉车，专利号：ZL202020561867.5，申请日：2020 年 4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2021 年 3 月 30 日，现专利权人：王静，专利权人已按规定缴纳了实用新型专利年费。2022 年 7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出具了《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二）被请求人 2021 年 5 月 1 日与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2021 年 6 月 7 日与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委托书》，被请求人许诺销售的简易叉车是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被请求人在2023年8月1日前不知道其许诺销售的叉车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销售的产品，且能够证明涉案叉车的合法来源，被请求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被请求人在2023年8月1日后销售涉案叉车应承担赔偿责任事宜，因请求人不同意调解，本局未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请求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缴纳实用新型专利年费的凭证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等证据。

（二）被请求人与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委托书》、邢台铭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三）本局制作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笔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合议笔录》等证据。

本局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为现行有效专利，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护，被请求人许诺销售涉案叉车的行为侵犯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请求人许诺销售涉案叉车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一种便携式手扶电动叉车”（专利号：ZL202020561867.5）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

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二)被请求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产品的合法来源，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方旭

审理员：曾文湘

审理员：李卫民

岳阳市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0日

书记员：李卫民

